附件3

宿州市人事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人事考试有关规定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保障广大应试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人事考试安全有序进行，按照属地防控部门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请提前申领“安康码”，在“安康码”界面下，点击“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授权核验个人行程。请务必在“安康码”界面下，每日通过“点击核验”保持绿码状态，做好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非绿码人员需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

2.考试现场会逐一检查考生“安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无接种禁忌症而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考试。确有接种禁忌不能接种的，出具辖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证明，并提供48小时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核酸检测证明原件。

3.“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来自外市的考生，出示48小时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核酸检测证明原件，经考点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4.近30日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考生，需主动出示解除隔离证明原件，经疾控部门核验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不得进入考点。

5.考生进入考点前须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考前请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与作息规律，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接触，根据气温变化增减衣物以预防感冒。

6.考前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请如实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并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考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7.请提前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考试当天至少提前一小时抵达考点，进入考场前务必要严格使用酒精消毒用品进行手部消毒。考试期间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全程佩戴口罩，并始终保持安全距离。

8.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终止其考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防疫检查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人 ，身份证号 ，现已阅读宿州市人事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自觉遵守防疫须知条款并按防疫须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

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